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補字第428號

原告 鴻運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浚鴻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麗如